

26 September 2024

- 內政部「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」：
18 歲以上學生租屋即可申辦，申請無須房東同意只要有租約及金融機構封面影本即可，補助金額有額外加碼。
- 台南市都發局提供「內政部 300 億租金補貼」之駐校諮詢服務
時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底，每週一 9:00 至 12:00、13:30 至 16:30。
地點：生活輔導組（光復校區雲平大樓西棟 3F）



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懶人包

【更多經濟助學資源資訊】



各類就學優特減免與助學措施一覽表



懶人包專區

生活服務項目

【學生請假相關】

- 一、本校學生請假皆須至「學生請假系統」提出申請。
- 二、學生若需請假，應事先向師長報備並提醒線上審核；學生如因病、發生緊急或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及時請假，應於請假最後一天次日起算五日內(含假日)至請假系統完成補申請程序。
- 三、學生請假連續三日以上，或申請特殊之假別(如喪假、產假、學期考試假等)及公假時，皆須檢具足資證明請假事由之文件予師長檢核。
- 四、學生請假之程序：
 - (一)非公假(如事、病、喪、產假等)：依准假權責由授課老師→系主任(所長或學位學程主任)核准後，由生活輔導組完成請假程序備查。
 - (二)公假：依准假權責由系主任(所長或學位學程主任)或行政單位主管核准後，由生活輔導組完成請假程序備查。
 - (三)生理假、心理調適假：學生於請假系統提出後，逕由生活輔導組完成請假程序備查(請假系統同步 email 授課師長知悉)



學生請假辦法



學生請假系統



心理調適假懶人包